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冠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59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

(5626231_1083059248_1_ATTACHMENT1.pdf、5626231_1083059248_1_ATTACHMENT2.odt、
5626231_1083059248_1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學
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
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08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2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相關業務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），商借公立學校教師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商借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作業原則及商借教師簡歷表，請各校協助將上開文件轉知校內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8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新民國中 1080627



PFAA1083004116

副本：

2019/06/27
11:34:16
電子()文章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